

华泰财险附加危机事件安全撤离费用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遭受本附加险项下的危机事件时，对于被保险人接受保险人指定的安保服务商（以下简称“安保服务商”）提供因该危机事件引起的安全撤离服务而产生的安全撤离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一）危机事件

危机事件是指增加被保险人身故、伤害或疾病风险的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发布暂勿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提醒，且建议已在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及时撤离。
2. 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
 - （1）发布紧急状态，需要及时撤离；
 - （2）出于安全考虑，正式建议或通知被保险人撤离；
 - （3）非法占有、没收或剥夺被保险人的财产、厂房或机器设备；
 - （4）驱逐被保险人出境，或宣布被保险人为“不受欢迎的人”；
 - （5）因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或军事行动，取消所有原定商业国际航班超过24小时以上，且该事件直接影响到被保险人安全，并阻碍被保险人离开所在国家或地区。
3. 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直接影响被保险人安全的自然灾害。
4. 发生在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或军事行动即将威胁到被保险人的安全。

（二）安全撤离费用

安全撤离费用包含下列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运送送返费用和撤离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

1. 紧急运送送返费用是指将被保险人撤离至最近邻的安全地区或其国籍国过程中所产生的紧急救援、撤离和送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商提供的安全材料、设备、人员、时间等费用；

2. 撤离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是指紧急运送送返过程中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饮食费以及合理且必须的其他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遭受危机事件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签证签发国家或地区法律或法规；
- （二）因债务、破产，商业失败，被所有人收回财产，或任何其他财务原因；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合约义务、约束。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持有或拥有所在国家或地区授权和签发的必要的移民、工作或居住类签证或其他相关许可证；

（二）被保险人进入入境签证签发国之前已经得知，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合理预见入境签证签发国将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被驱逐出境的情况的危机事件。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下，保险人不予赔付危机事件发生30天前，或危机事件发生10天后，产生的安全撤离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三）安全撤离费用清单及凭证；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含签证页）；
- （六）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饮食费以及合理且必须的其他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七）危机事件发生以及被保险人享受安全撤离服务的证明；
- （八）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 （九）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其他保险人出具的相关单证或赔偿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安保服务商所决定的安全撤离程序，否则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拒绝安保服务商所建议的安全撤离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二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安全撤离服务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撤离安排。如保险人有足够证据证明安全撤离费用过分高于同类型可比的其他安全撤离费用，保险人将对合理正常范围之内的安全撤离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安保服务商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以符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的标准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五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释义

- 1、**有效证件**：指被保险人合法持有的有效旅行、工作、留学签证或证明。
- 2、**境外/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3、**安保服务商**：指保险人指定的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附加条款所述安全撤离服务的服务方。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